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宗将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朱宗将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500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6%）。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副总裁朱宗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朱宗将先生已累计减持47,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其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宗将	集中竞价	2020.09.11	16000	8.88	0.0024%
		2020.09.14	31000	8.95	0.0046%
合计	-	-	47000	8.93	0.0069%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宗将	合计持有股份	370000	0.0544%	323000	0.0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00	0.0136%	45500	0.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	0.0408%	277500	0.0408%



三、相关说明

1、朱宗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朱宗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朱宗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